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当前公司治理的现状，公司董事会决定执行《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章程》中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 日